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供应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YDJ-G2024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供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供应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港利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港利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